



#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方式，分拆（「分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經營之運動服及鞋類零售業務之權益，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執行分拆及所有附帶事項，並採取與分拆有關或由分拆引起，且彼等可能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Sports Group Limited、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黃宗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將於進行分拆時進行之重組活動，據此寶勝將成為本公司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之運動服（包括運動鞋及便服／戶外鞋、運動成衣及配飾）零售及批發業務之控股公司，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與寶勝訂立之業務分離契約，以監管本公司及寶勝各自之製造營運，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 (iii) 與寶勝、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Sports Group Limited及黃宗仁先生以寶勝及其附屬公司（「寶勝集團」）為受益人所訂立之彌償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寶勝集團之若干稅項及物業提供彌償保證，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待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以下事項方可作實：—
- (i) 寶勝認股權計劃之規則（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該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恰當之行動；及
- (ii) 寶勝股份認購計劃（「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簽署該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恰當之行動。」
2. 「動議 謹此批准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下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根據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之股份認購計劃，按較寶勝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向公眾發售之價格折讓30%之價格，落實發行及配發以下數目之股份：
- (i) 根據向李宗文先生作出之邀請發行及配發最多佔緊隨寶勝上市後寶勝已發行股本總額0.525%之股份，惟須遵守有關邀請函件中所述之歸屬條件；
- (ii) 根據向黃春華先生作出之邀請發行及配發最多佔緊隨寶勝上市後寶勝已發行股本總額0.35%之股份，惟須遵守有關邀請函件中所述之歸屬條件；
- (iii) 根據向張挹芬女士作出之邀請發行及配發最多佔緊隨寶勝上市後寶勝已發行股本總額0.42%之股份，惟須遵守有關邀請函件中所述之歸屬條件；
- (iv) 根據向盧寧先生作出之邀請發行及配發最多佔緊隨寶勝上市後寶勝已發行股本總額0.45%之股份，惟須遵守有關邀請函件中所述之歸屬條件；及

(v) 根據向古文豪先生作出之邀請發行及配發最多佔緊隨寶勝上市後寶勝已發行股本總額0.385%之股份，惟須遵守有關邀請函件中所述之歸屬條件。

並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此獲一般地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任何行動，以進行有關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其能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702號  
合興工業大廈  
七樓A至D座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保證配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該段日子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優先發售之資格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蔡其能先生（主席）、蔡乃峰先生（董事總經理）、顧淪生先生、郭泰佑先生、盧金柱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及蔡佩君小姐為執行董事；絲建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蘇君樂先生、潘耀堅先生及劉連煜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